

##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在學期間研究成果之要求標準

92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4日第9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26日第9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0日第16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畢業時至少發表一篇 SCI(含 SCIE)國際期刊論文(已被接受即可),且為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除外)。

二、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須達 10 點(含)以上,始得進行博士論文口試。獨自發表之研究成果(指導教授不列入計算),其點數之計算方法如下:

1. 外文 SCI(含 SCIE)、EI 期刊論文(不含 EI 檢索會議論文),每篇 6 點,短篇論文(letter)每篇 4 點,若該期刊皆以短篇論文之格式刊登,則仍以 6 點計算。

2. 有嚴格審稿制度之其他期刊論文,每篇 2 點。

3. 會議論文 (Conference Papers):

國際級每篇 1 點,最多只計算 3 篇。

國內級每篇 0.5 點,最多只計算 2 篇。

4. 專利(發明或新型)每項 0.5 點,最多只計算 2 項。

若研究成果係由兩人以上共同發表(指導教授不列入計算),則點數依下表加以稀釋:

合作人數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	第四順位
2 人	$2/(2+1)$	$1/(2+1)$	-	-
3 人	$3/(3+2+1)$	$2/(3+2+1)$	$1/(3+2+1)$	-
4 人	$4/(4+3+2+1)$	$3/(4+3+2+1)$	$2/(4+3+2+1)$	$1/(4+3+2+1)$
5 人以上	以此類推			

三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前,須先提報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,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
四、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,必須在本所就讀期間以「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」之名義發表,始予承認。